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代理秘書方文振、民政課長張美珍、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亞嵐、主計主任柯景仁、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在會議之前一樣按照宗教信仰先禱告周鄉長、本會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公所讓這次臨時會有這個場地召開會議，特別提出感謝鄉長及公所同仁，因為我們的議事堂還在進行整修，今天議程第四次的臨時大會希望能順利圓滿，在這裡還是跟各位說聲新年快樂，心想事成，今天就按程序開會開始進行，請羅秘書做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0年2月 23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110年2月 24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業務報告: (一)伊屯、下丹路、新路東公墓及新 內獅公墓舊墓更新執行情形。 (二)109年度獅子鄉公所公共建設及 設施費第二次辦理追加工程執行情 形。	
110年2月 25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 鄉公所提案。 (二) 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意見交換)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羅秘書的報告,各位代表針對議事日程預定表有沒  
有什麼問題,有沒有要增加或修正的部份,各位代表公所這裡有

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第二次的會議書面報告要先給我們，這次沒有給我們，明天的要先給我們看一下，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鄉長有沒有要報告。

**鄉長周英傑答:**主席、副主席、羅秘書、代表會同仁、公所一級主管，剛剛我已經寫了手諭，針對一級主管做了調整，因為周進華秘書退休以後，原有的秘書缺必須要補，我們一級主管的調任我在這邊宣佈，所有單位主管到一個禮拜之內辦移交，3 月 1 日開始接任新的職務，首先秘書由行政課長方文振擔任，民政課長由原來的社會課長李志傑來擔任，觀農課長由觀農課員高倩麗擔任，社會課由原來民政課長張美珍擔任，行政課長由原來觀農課長擔任，清潔隊代理隊長由課員朱宏恩擔任，留任部份財經課黃莫愁課長留任，圖書館館長曹毓嫻留任幼兒園還是施所長擔任，另外不是我權職的部份，人事跟主計還是留任，以上希望新的主管未來能帶出不一樣的氣象，我們的秘書早上經先到代表會說出他未來的想法，雖然還沒有宣布大家都已知道，大家都很保守，希望未來所會更和諧，主席跟副主席、代表多給我們指導，支持，希望新的人事，新的氣象，為新任的，留任的主管一定不會讓大家失望，謝謝大家，祝福大家幸福快樂。

**主席韋忠貞問:**鄉長剛剛發布新職位的介紹,我有感受到會有不一樣的感覺,希望代表會所有同仁全力幫助他們推展鄉政,希望在新的一年里磨合會更好,大家共同為鄉政推動,絕對會越來越好,今天的會議到這裡結束,起立,敬禮,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8: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代理秘書方文振、民政課長張美珍、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亞嵐、主計主任柯景仁、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柒、主席致詞：**會議開始之前請觀農課長做會議禱告，周鄉長、方祕書、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第二次會議業務報告有兩大項，按照順序今天的會議開始進行業務報告：

- (一) 伊屯、下丹路、新路東公墓及新內獅公墓舊墓更新執行情形。
- (二) 109 年度獅子鄉公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第二次辦理追加工程執行情形。

# 伊屯、下丹路、新路東公墓 及新內獅公墓更新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民政課

## 壹、上丹路公墓現況

			1. 樹葬區。 2. 輪葬區。 3. 上層納骨牆。 4. 禮拜亭。 5. 植被。 6. 停車場。 7. 下層納骨牆。 8. 上下區聯絡階梯。 9. 輪葬區階梯。
			
			

## 貳、上丹路公墓執行情形

- × 一、工程部分：
  - × (一)依契約已完竣。
  - × (二)建造已向縣府申請，待核定中。
  - × (三)後續申請使用執照及提送啟用計劃。
- × 二、墓碑刻字及骨灰骸安置事宜：
  - × (一)110.01.19墓碑刻字及骨灰骸安置採購案決標並於1.29訂定契約。
  - × (二)2/9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墓碑樣式、受理刻字時間地點及抽籤次數。
  - × (三)3/5召開第二次會議(墓碑排列方式及櫃位抽籤)
  - × (四)4/2啟用典禮暨骨灰骸安置。

## 參、新內獅公墓現況



## 肆、新內獅公墓執行情形

- ✘ 一、工程部分：
  - ✘ (一)已於2/4日完成驗收，請款相關資料已送縣府。
  - ✘ (二)建造及使照申請中；土地的部分已請財經課協助變更編訂。
  - ✘ (三)因樹葬區施作地點與核定之興辦事業有異，俟(二)完成後，再送審興辦事業計劃變更案。
- ✘ 二、後續安置事宜，明年度再行辦理。

## 伍、伊屯公墓現況



## 陸、伊屯公墓執行情形

- × 一、前置作業
- × (一)109.5.1伊屯及新路公墓遷葬及廢棄物清除勞務採購案決標
- × 決標金額:1399萬9,800元。
- × (二)109.06.0伊屯、新路東公墓興辦事業計畫、水保持計畫暨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採購決標，決金額90萬元。
- × (三)109.07.3完成起掘。
- × (四)109.08.3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設施配置會議(含水保)。
- × (五)109.09.2驗收伊屯及新路公墓遷葬及廢棄物清除勞務採購案

## 陸、伊屯公墓執行情形

- × 一、前置作業
- × (六)109.11.1召集推動委員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設施配置第一次修正會議。
- × (七)109.11.及12.25分別召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二次審查會。
- × (八)110.01.2興辦事業計畫設施配置補正送屏府審查。
- × 二、工程
- × (一)110.2.伊屯、新路東公墓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委託採購案決標。
- × (二)110.2.2召開興建工程規畫設計第一次會議。
- × (三)預計4月初發包。

## 柒、新路東公墓現況



## 陸、新路東公墓執行情形

- ✦ 一、前置作業
- ✦ (一)109.5.1伊屯及新路公墓遷葬及廢棄物清除勞務採購案決標
- ✦ 決標金額:1399萬9,800元。
- ✦ (二)109.06.0伊屯、新路東公墓興辦事業計畫、水保持計畫暨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採購決標，決金額90萬元。
- ✦ (三)109.08.3完成起掘。
- ✦ (四)109.08.2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設施配置會議(給水保)。
- ✦ (五)109.09.2驗收伊屯及新路公墓遷葬及廢棄物清除勞務採購案

## 陸、新路東公墓執行情形

- × 一、前置作業
- × (六)109.11.1召集推動委員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設施配置第一次修正會議。
- × (七)109.10.2分別召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審查會。
- × (八)110.01.2興辦事業計畫設施配置補正送屏府審查。
- × 二、工程
- × (一)110.02.伊屯、新路東公墓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委託採購案決標。
- × (二)110.03.召開興建工程規畫設計第一次會議。
- × (三)預計4月初發包。

~簡報結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獅子鄉公所財經課

109 年度總預算科目-辦理第 2 次預算追加案(總預算科目:59320019201) 執行情形一覽表					
序 號	工程名稱	承辦	預算(仟元)		說明
			原預算	調整後	
1	109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柯奕安	1,000	1,000	決算中
1-1	(109)獅子鄉竹坑苦苓巷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柯奕安	1,000	1,000	申報竣工待驗收
2	109 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 (開口契約)	白孝寬	1,000	1,000	已結案
3	109 年度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林琮舜	1,000	1,000	已結案
4	(109)草埔、楓林、南世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洪聖輝	700	800	驗收完成
5	(109)草埔、新路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洪聖輝	700	800	驗收完成
6	(109)丹路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白孝寬	700	800	施工中(變更設計)
7	(109)楓林村活動中心前邊坡維護工程	柯奕安	700	1645	經概估增加預算，故本程預算金額為 164 萬 5000 元，目前流標 4 次，工程內容重新檢討中。
8	竹坑村、獅子村設施及鋪面改善工程	林琮舜	700	800	已結案
9	(109)獅子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700	X	
10	南世村、內獅村農路及設施修繕工程	林琮舜	700	800	申報竣工待驗收
11	南世村、內獅村基礎設施修繕工程	林琮舜	700	800	申報竣工待驗收
12	(109)中心崙部落巷道圍牆及集會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林琮舜	3,000	3,000	施工中

13	(109)南世村運動場旁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林琮舜	800	800	申報竣工待驗收
14	(109)楓林野溪(近公所後方)版橋改善工程	白孝寬	1,500	1,900	110.2.20 申報開工
15	(109)竹坑段 206-1 地號旁野溪坑溝排水改善工程	柯奕安	550	X	預算編列不足，故改列申請水保計畫獲核定補助 1880 萬元
16	獅子鄉公所行政大樓重建工程(勞務前置作業)	柯奕安	3,000	X	提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申請補助中
17	(109)大內獅巷道掏空改善工程	洪聖輝	850	850	已結案
18	(109)獅子鄉轄內橋梁定期檢測(含特別檢測)、基本資料檢核工作(預約式開口契約)	柯奕安	400	X	改列 110 年度開口契約案中辦理
19	內文集會所建照申請及勞務監造技術服務作業委託案	白孝寬	950	950	申請建照作業，目前由縣府審核中。
20	(109)楓林集會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白孝寬	800	800	工程已驗收，辦理決算中。
21	(109)全鄉既有排水系統及道路修建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	洪聖輝	3,000	3,000	驗收完成
22	(109)獅子鄉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委託案	柯奕安	1,654	X	提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申請補助中
23	追繳工程押標金案聘雇律師作業費共 10 案	白孝寬	600	600	辦理中
	合計		25,704	21,500	

**主席韋忠貞問:**民政課跟財經課的業務報告已經報告完畢，今天所有的業務報告回去之後整理，利用明天意見交流，有什麼不清楚的再來了解，也可以先跟各課室主管去溝通，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請起立，敬禮，散會。

**捌、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12:00 時整。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代理秘書方文振、民政課長張美珍、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亞嵐、主計主任柯景仁、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開會之前按照宗教信仰，請副主席為會議禱告，周鄉長、所會祕書、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好，公所有沒有提案方秘書你們沒有提案好翻開代表手上都有資料本會共有 18 個提案附屬人都同意同意的舉手好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針對編號 12 跟 13 案是鄉親的陳情案他的道路也是有台電在維修路段很奇怪這個路段好像不用水泥路每次下雨去看

高地落差很大這部份請財經課去看邀請台電會勘研議怎麼協助鄉親針對 13 案也是鄉親的陳情案我去看過有些路段護欄壞了公所常去看都沒看到觀農課財經課去會勘那麼多次那個舉手之勞去做一下怎麼陳情那麼久還沒去處理二來去年 10 月有一個鄉親掉下去不幸身亡你們有沒有去注意到像觀光客那麼多會側那個路段掉下去是 45 層樓該有的護欄也沒有都已經發生命案好像公所都沒有積極去看發生什麼狀況左邊的岩壁都坍方安全護欄也沒有這容易造成生命安全的部份要你們去會勘也不能會勘一定要等到提案像這種緊急事情到底可不可以會勘還是一定要等到提案這也是大家可以共同討論的問題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剛剛 2 號代表所講的第一個有關阿士文溪農路的部份權責有好幾個單位公所是不是能召集相關單位來共同研議把問題解決卡悠峰道路比較有安全顧慮尤其護欄的部份請公所往卡悠峰有些也有卡到枋山鄉的部份也有相關單位鐵路局台電應該邀請他們研討安排時間大家召集一下共同會勘討論這個事情還有沒有其他的部份我們先等資料 2 號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代表蔡特文問:**編號 15 這部份是一個建議道路確實開始窄化了因為左邊的山有崩掉了這會造成鄉親務農的時候會車上會有安全考量有時候進來的車子不會讓會強行通過在會車的時候應該先停在右邊在讓他們進來現在都變像直接過造成他們在務農開車會造

成危安因素我不確定這有沒有做告示牌做禮讓的部份這不份請公所研議是不是有這個可行性在這裡建議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2 號代表提的影響到的路段我們應該要重視安全上的停駛該設置反光鏡的部份因為我也常跑那邊也發覺到有些農人騎摩托車騎很快連開小農也很快有些地方該設置反光鏡應該要設置看看公所有沒有回應公所這裡是不是可以趕快召集相關單位該增加的安全上護欄跟反光鏡的部份都一併檢討好不好還有沒有其他代表特別補充的沒有的話繼續下一個議程臨時動議意見交換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兩位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平安昨天聽財經課報告開口契約執行昨天你報告說去年度增加預算 2400 多萬還有剩下 300 多萬我不解的是當初你給我們全鄉既有排水系統道路地 2 項內獅改善當初是說沒有經費聖輝跟我說沒以經費你們怎麼還有 300 多萬的經費這讓我不解還有轄管道路的部份小內獅巷道你只有做兩條當初叫你們做四條你們也說沒以經費你們劉 300 多萬鄉長較你們做你們也沒有去做啊你們那麼多錢讓鄉親覺得欺騙我們既然有經費去年就要做完經費已經給你們了你們不做還跟我們說沒有錢跟鄉民也不可能說鄉公所沒有錢啊希望這兩項能盡速處理請課長說明謝謝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先跟主席鄉長副座各位代表大家早安剛 1 號代表

所講的這個是一個預算執行政序當時所編的預算是這樣每一個工項每一個工程每一個預算是一個範圍最後的結餘是工座完成的時候其他項目正在進行當中在執行中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料的到比如說像序號 7 我們原先只有 70 萬會增編到 100 多萬後面第 14 案我們是沒有辦法去預料的道在做預算結算的時候才會算得出來結餘多少在經費的調移都有很仔細去對的情況再來請代表看另外一張開口契約這三個公有設施轄管道路這是在 109 年總預算就有了只是因為因應代表件議案總預算不足情況下追加追加的金額請對照原來是 100 萬可是轄管道路最後是增加 130 後來有做調移共有設施 200 最後 209 萬這個部份我們會做調整是這樣的關係因為像代表建議第一次預估 50 萬後面有增加不可能說做 50 公尺為什麼不在多做 10 公尺 20 公尺這條就更完整會有這樣預算的落差最後執行的落差這個只能講說最後的結餘整個追加完整執行後最後大概有 300 多萬剛剛代表講內獅第 5 鄰的水溝聖輝有跟我解釋有聯絡還是要做要找另外的經費做哪剛講小內獅巷道我剛在解釋當時預算分配是沒有辦法到當時也跟代表解釋過去爭取文件站的經費希望一次完成可是村民等不及所以照預算先把道路先做初級的鋪平沒有辦法做一次到的預算以上說明

**代表朱彥政問:**你既然沒有做也不要放在裡面你不是把預算放在 250

萬裡面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剛有講過這是我們一個預算出來

**代表朱彥政問:**因該是說你做完的要用出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後來我整理出因為他們第一次給我我整理出來才跟我講說課長這個第二項要刪掉所以他這樣跟我說是因為我先整理出來之後他們幫我做確認這是我們的作業這個第二項是沒有做可是聖輝有跟我說有跟你承諾有講過這個部份不要放在這裡另外再去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因為技士跟我們講說沒有經費我很納悶沒有經費怎麼有 300 多萬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剛剛講過當時候執行的時候沒有辦法很準確每一個工程會剩下多少比如說總共是三項工程每一個可能只剩下 20 萬 30 萬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沒有辦法一下知道說我們還有多少錢這個應該預算執行跟結算會有落差不然怎麼會有節餘款

**代表朱彥政問:**像我們的工程都是年底發包你們到了年底應該算得出來也可以去做啊年底你們就要發包出去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針對代表的 80 萬再怎麼樣都會滿足到你們的 80 萬因為差 10 萬對公所來講會對你們來說是不一樣的除非工項沒有辦法去

**代表朱彥政問:**既然有預算就要想辦法把他完成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我只能講說今年會把你所提的盡量把他完成  
這個是預定要做的沒有做完今年還是會做

**代表朱彥政問:**請教課長忠心崙周邊第 12 巷改善工程村長一直反應有  
沒有舞台在裡面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沒有因為一開始做這個計畫蔡代表知道一開始就  
講沒有廁所沒有舞台先把他講的圍牆跟集會所先做起來做好之  
後我們再找經費去做舞台

**代表朱彥政問:**因為鄉親反應都要去租舞台要不少錢是跟我們反希望  
做一個舞台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其實他已經跟鄉長反應好幾次了已經跟他說明很  
多次

**代表朱彥政問:**看到代表一直跟我們講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所以那一次鄉長為什麼說他已經跟村長講了你們  
不要再去他已經跟鄉長講了很清楚

**代表朱彥政問:**希望把舞台弄出來我再請教民政課長內獅公墓 2 月 4  
日驗收完畢了不知道鄉長跟財經課長有沒有去不曉得但是在內  
獅活動中心在說明的時候有跟我們保證說是全鄉最漂亮的公墓  
但是這麼漂亮因為已經驗收了沒有十分項也要七八分項但是我  
們去看有二三分項驗收了連最基本的禮拜庭椅子都沒有椅子我  
看全鄉的公墓都有椅子只有內獅沒有椅子如果村民去看鄉長村

長可能會被罵死當初示意圖有為什麼設計的時候沒有請課長說明一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所有公墓的執行就像昨天民政課長講的前置作業設計跟後面的工程都是兩個課是互相配合就我財經課來講主辦室他們我站在協辦的立場都是尊重承辦課後面的工程由我來負責就我的了解當初各村的示意圖請人家現地規劃的樣式其實到最後設計的時候可能卡在經費或是地的情況比如說內獅公墓是一個山丘是一個山完全是山林不是平的不像別的公墓是就地取蔭之後去做改善同樣一筆經費要去做執行的時後就會有不同再示意圖是這樣朝一個方向可是設計的時候就會受限於現況經費問題可是就我了解心內獅公墓再 108109 就要被收回當時 108 年底 109 年初的時候鄉長跟秘書很緊急說如果沒有發包出去應該就是被收回當時情況是這樣所以我稍微去了解其實我們新內獅公墓為什麼已經驗收是卡在內政部應該是要去爭取最後的經費如果沒有在他們的期限內完成驗收應該是拿不到這筆錢相較剛剛代表講得如果說村民這樣的反應當初秀出這樣的東西就可以做改善跟改進其實就剛我講的很多卡在很多狀況就必須變成這樣的情況可是我們一定可以把他做的更完善以上

**代表朱彥政問:**課長的意思就是經費的問題但是你知不知道內獅公墓追加幾次預算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因為颱風之後水保就...

**代表朱彥政問:**追加幾次 3 次啊總共多少知道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要問他們

**代表朱彥政問:**課長總共追加 400 多萬當初你既然示意圖這樣發現計畫這樣你追加二次三次再追加第一次就要把他用進去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不知道第一次施工說明會有多少人參加因為就如果工程技士工作表現態度他有時候直覺反應就這樣發包出去可是在說明會在現地的時候並沒有辦法完全反應所以我的意思說不是我們忽略可能在執行當中會有一些不幫他去提醒有時候會忘記內獅公墓土地非常的危險大家為了內政部預算爭取保留跟現地情況可能會隨時崩壞水土保持有問題可能就沒有辦法注意到這個細微這是工作要去檢討可是相信現在鄉長可以支持說像代表所說要怎麼去做補強或改善相信鄉長絕對是可以支持預算跟方向的

**代表朱彥政問:**應該可以改善因為這個禮拜庭是上去第一個看到的地方不然看上去好像工寮的涼亭真的很難看希望在前進去之前要把周邊設施做好因為上次第四次變更的時候護欄圍籬都還有做希望遷進去把他完成不要說沒有完成就進去看到會被念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1 號代表反應的事情反正已經驗收了後續會將椅子做好供民眾坐下我發現禮拜堂後面不是都有耶穌跟經文很像

也沒有好我想鄉長後面一定會剛剛 1 號代表反應的去改善第二個部份很多的開口契約可能編列是這麼多錢但是整個執行跟結算確實沒有辦法算得很精準絕對會有一個結餘款不可能說我編列 200 萬我做完了是 200 萬不可能應該沒有那麼厲害體諒一下希望公所像代表提案的工程如果長度能夠達到 80 就到 80 多一點沒有關係請繼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因為主管都在交接有些事情在交接的時候務必確實尤其針對臨時會定期會的相關資料這個部份不要 5 月份定期會新的課長一問三不知要我們用什麼樣的態度語氣跟你們講真的非常的不好前前幾天我看到 fb 中心崙的小朋友我看了很心疼不曉得鄉長有沒有看到小朋友打籃球沒有籃球框用一個垃圾桶來割來打籃球中心崙活動的設施我已經講了兩年我都可以去你們要做工程可能這個狀況下不宜購買看樣子連最基本的籃球框都可憐到用垃圾桶來割就不用講太多會印在心頭民政課長社會課長多去部落走動才看得到部落需求謝謝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蔡代表的提問這部份中心崙辦公處已經提報上來已經核定了就是中心崙籃框的部份他們已經有籃框可以使用了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做完了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還沒他已經呈報上來

**主席韋忠貞問:**我這裡有一點事情想跟民政課反應因為前幾天上部落舊墓更新的部份為什麼有民眾來跟我抱怨原來整個舊墓更新部份停擺那麼久結果雜草重生給居民的感受很像是荒廢不做了我建議如果長期已經沒有施工是不是可以定期去割草結果上面有割下面沒有割上面割看起來真的很漂亮但是下面就沒有割你也知道上丹路公墓有分上下兩個區塊現在丹路的居民很喜歡去爬古道都會經過所以他們看到感受就會很深請副座

**副主席阮嬪問:**大會主席周鄉長所會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有關禁伐補償記得還有 800 多萬還沒有發放是因為禁伐跟造林同一筆地所以有一些鄉民法令說記得去年圖書館立委有下來做說明有承諾在 109 年一定會給你們但是條件一定要分割但是分割以後他們也曉得什麼時候會發給我們是公所匯到存摺嗎還是要重新申請這是他們的問題我想了解一下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謝謝副座的提問這個案子現在因為土地申請兩筆地補助因為 108 年公告說不行同一筆土地不能申請補助才有這樣的現象我們很積極馬上去反應原民會鄉長很積極去找立委去講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當初在會議的確有答應我們 110 會發放可是原民會的公文一定要分割才可以發分割的時間 4 月 30 日不是可以方放公文同意有分割後的才可以發放現在村民來不急有反應我們還在等候可能會卡到其他縣市的部份可能他們要先討

論沒有確實的時間點可是我們好的是有做到保留的部份至少在我們的行政可以保留三年期望透過關係請立委去跟原民會講希望是這樣能盡早我們都有在縣府原民會溝通一直跟我們講再等一下

**副主席阮嬪問:**謝謝課長因為他們對立委的承諾已經失去信任所以對立委不好他們的反應說既然有撫育造林跟禁伐不能領的話應該要盡早跟我們宣導偏偏在年底叫我們分割根本來不急去申請多跟鄉民溝通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我想禁伐的部份真的要請鄉長其實我也有聽到反應很大你限制人家 4 月 30 日期限應該要拿掉能協助的我們就協助完成分割這才是真的我想跟鄉長這裡想辦法協助鄉民應該他領的禁伐補償我們看看透過誰再次去拜託他們協助幫忙請 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謝謝主席大家平安我直接講我看一個開口契約的項目看提案人好像沒有我的名字如果是你們你又是代表你的感覺怎麼樣我們都沒有提案嗎各村可以分嗎代表可以分嗎分一杯羹可以嗎雖然我長得不怎麼樣可是你要愛不可愛的人第二個卡悠峰到底有沒有要營運鄉長有要營運嗎

**鄉長周英傑答:**主席副座秘書各位現任代表本所單位主管謝謝 4 號代表指教其實卡悠峰是不是要營運我們做很多的評估也請很多人來看第一個土地權屬是私人第二個這個營運是否可以達到效益

或虧損目前為止還沒有到成熟階段假如到成熟階段我們一定會找一個人收門票清潔費這個人事費用是否足以平衡支出這個都必須要考量目前還沒有

**代表李振榮問:**在幾年之後都沒有預計要營運嗎

**鄉長周英傑答:**其實對公所的公共造產跟自有財源是很急所以很多配套像獅頭山內文內獅路口將來都是公共造產基礎但目前單靠卡悠峰沒有辦法支撐這個產業所以我們才暫緩先看其他水到渠成就會遍地開花

**代表李振榮問:**第二個為什麼要問這點我想卡悠峰我們用了不少錢弄梯子到最後還是零應該前要用在鄉親可以感受的地方村莊裡面農路確實農路有在使用像芒果山蘇多注意一點鄉親是會對我們比較有好感我想公墓延續朱代表所講課長示意圖有沒有包含在產商在說明的時候你們要發包的時候是按照示意圖做發包還是另一個計劃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預先的規劃真正要設計的時候要去看整個現地狀況跟經費

**代表李振榮問:**就不能按照所謂的是意圖去做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設計在設計圖裡面就必須要有經費可是我不是很清楚我的意思是說應該是受限於整個狀況跟問題同樣的經費用在內獅公墓用在別的地方真的不太一樣現地完成是不同

**代表李振榮問:**其他公墓先要做的如果有下鄉跟村民講一下因為等太久了他們說放在鐵皮屋裡面不是很好他們說會影響到風水所以可以就盡快去做再來農路圖還沒有做因為要指引人家問農路在哪裡草埔農路 1 號就知道在哪裡對大家學子搶救災害都是有幫助的為什麼不趕快去做要交接了要快點已經搞了兩年承辦人謝謝你財經課長平均一下我的名字要看到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李代表說的農路確實跟鄉長跟方秘書報告鄉內的農路鄉民很在意所以我們不可能會在做新的農路只有維護所謂農路維護就是水泥路面讓鄉親行得更安全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不稱呼了這邊有一個小小的意見請教一下最近發現很多工程都在做但是不知道是什麼工程沒有辦說明會要做哪裏都不曉得不知道鄉公所怕代表知道很多意見還是怎麼樣因為鄉長說你的團隊是最會溝通應該辦個說明會讓我們了解你們的工程在做什麼我們也可以提供好的意見不好就不用接受說不定鄉親給我們意見很多讓你們了解畢竟是住在那裡當你們做工程不給我們知道也沒有辦說明會發生了事情把人家的農作物弄壞最後也是要找我們協調較我們跟包商協調找你們跟你們講就要我們找包商應該是你們要去跟地主協商等到出事情就說找在地的村長代表去跟包商協調要開工也不跟我們講做什麼工程都不跟我們講這一點希望以後做工程要辦開工說明會讓我們了解你們做

的工程很多鄉親要叫我們提案要做的叫你們去看就說上面鄉長課長不准要寫一個出差單要經過鄉長課長同意才可以我覺得有民眾陳情叫技士去看就是你們的效率啊希望鄉長課長這邊有什麼工程要有開工說明會還有有陳情人叫我們去看希望能夠叫技士跟我們去看謝謝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鄉長指教我直接說明過去兩年很多事情出於民意代表的做法我為什麼這麼做我不是沒有做我們做了以後再檢討他的效益好不好我回頭看看這麼多工程像開了四次的說明會做出來的結論是完全相左我們是情何以堪我在別的地方也當過所會連絡員很多年所以我對行政機關跟監督單位的運作很深的瞭解覺得工程說明會可以做但是希望不要做那麼多次最好在現在就像示意圖你看得出來未來做出來是怎麼樣不知道像公墓一定要人靠衣裝佛靠金裝漂亮的講解你必須要胭脂抹粉除非他是天生麗質剛剛內獅公墓我們看到的現況跟示意圖不一樣這個很正常但是沒有關係漂亮的我們可以胭脂抹粉讓他成為第一美回頭看看工程所以我們就講說到時候不要辦那麼多我們在現在說明這樣會更時在讓大家知道現地是這樣我們直接在現地提出需求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會勘的部份過去的做法或在別的單位幾乎是行諸於公文為什麼要行諸於公文因為在每一次執行公務的時候萬一有狀況的話如何做後續的我曾經有辦過兩個在高雄市就是

這樣很遺憾 1 千多萬完全是零第一個符合代表的需求也要保障代表的安全我們必須要雙贏才有這樣的做法請代表一定要諒解我也是保護同仁再來有公文有一句將來要存檔以後都可以來查個案件在執行上一一定要做完整的建立之後完整的監督比較兩全其美今年才做這樣的決定因為我們看過去的做法不要做沒有效益的做法都要修正在這邊做說明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鄉長你說一定要公文比如說今天民眾陳情我們跟你們講跟技士講應該就簽給課長下午就可以去看不要等一兩個禮拜

**鄉長周英傑答:**代表我跟各位講我年底看到財經課的公文真的很心痛為什麼一定要逾期因為一天到晚就出去他怎麼辦公有的同仁時在沒有辦法有的同仁就要另找比較好的地方就是這個樣子請你們讓公務員有時間辦辦公務所以我才想說沒有關係可以但是不要臨時因為臨時以來的缺點第一個所有的工程技士都有他的專業第二個他有分配他的區域就像我們以前管區一樣那不是我們的管區意思是一樣的第三個你讓我們長官知道現在很多會勘我都不知道我是看臉書我才知道為什麼臨時抓的過去我沒有碰過這樣別的單位所以我想是不是要制度化

**代表朱彥政問:**時間不要兩個禮拜最起碼一個禮拜一次

**鄉長周英傑答:**你先看看一個月一起做會勘也可以有一定的時間當然鄉親有需求跟代表要馬上但是馬上的結果公務員做的也不好我

覺得大家都是選出來我們對選民要稍微教育一下請他們體諒一下公務員這麼忙碌沒有辦法應付這麼多工務也是要講一下一定會排不能說好馬上叫某某技士來實際上他去也不是他的權責專業這樣品質會好嗎我不相信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所以像這種情形鄉公所鄉長能夠立定一個時間讓我們知道什麼時間也可以跟陳情人講說什麼時候鄉公所會派員來會勘可以這樣跟鄉民講希望這個時間上會勘都會

**鄉長周英傑答:**這個可以一般行政機關都有這個做法我們統一時間一起找最強的技士過去才會有好的品質起碼他在說明也是侃侃而談對各位代表也是好的

**代表朱彥政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我想會勘的部份尊重公所是不是請方秘書請公所內部先討論有關於會勘的部份怎麼做讓代表會知道是不是可行當然你們規劃一定能符合我們工作的需求當然盡量不要隨傳隨到應該也沒有那麼急盡量不要這樣除非特殊狀況另當別論我想狀況大家應該都知道請副座

**副主席阮嬪問:**我就不一一尊稱有關入口行政政中心大門是每個人進進出出會經過上一次會議蔡代表有提過有一個告示牌都已經斜到不行了不曉得是誰的管區是村還是公所這次我剛好走路看到拱門底下柱子還寫了一個啥小台語這該怎麼處理我們的治安這

樣連大門已經寫成那樣了請處理一下很難看牌子都斜了代表我們的門楣有穩定的心可以救起來就就起來甚至把寫的塗掉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阮副座提醒剛好我早上已接到鄉長的只是不用做了直接拔除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好就盡快該拿掉就拿掉不雅的文字就擦掉還有沒有請3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大家平安這邊請示鄉公所上內獅巷道到目前每個村民在反應占用巷道公所是否可以座前面的鑑界全部撤出來讓地方知道巷道到底是被我們自己村民占用到多少巷道所以這地方請示鄉公所設法做鑑界讓鄉民這些困擾解決巷道越來越窄請鄉公所做處理以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有關於上內獅巷道其實不只是上內獅是整個部落道路的鑑界如果是由公所如果是登陸地的話他是沒有辦法申請鑑界必須要有地號對於內獅巷道機車占用或居民占用像前不久做的大內獅坑洞做了以後做水溝馬上就被人家做鐵皮屋所以我們都要對村民部落的居民做一個教育再來一直強調建議村長要解決道路停車可不可以做內部規範跟部落是不是做單行道規劃這個公所可以去討論如果要處理占用的話我在邊跟各位代表講真的要執行占用的時候就會是依法行政然後到時候承受的壓力大家要承受得住因為我們真正要去處理還是會建議我會先去責

成地政人員去看看內獅巷道有沒有地號沒有的話只能要用地號才能鑑界這是困擾我們先解決這個第二個建議代表跟村長溝通怎麼去解決部落裡面停車的問題就不會有很多爭議再來這樣一下子我就坦白講 8 個鄉最容易檢舉的不是草埔就是內獅都是占用的問題這個部份我們要怎麼去解決占用的問題道路占用的問題以上

**代表張順和問:**大部份使用的道路是私人用地都是建地有一些舊的巷道要給人家使用都不方便都是被附近占用到他們都想要到底被占用的多寬都不清楚你說沒有地號要怎麼去劃定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比如說這個道路沒有地號可是你的家在旁間就用你的名字去申請

**代表張順和問:**如果是我占到的話我就不願去申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所以這個大家要去討論的問題比如說有人提案陳情我就必須要依法處理

**代表張順和問:**公所先查一下有沒有地號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為什麼內獅有時候講到後面都沒有聲音因為知道公所要處理就真的會處理希望大家先溝通

**代表張順和問:**這個是大問題提怎麼溝通我叫他去申請都不願意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有一個方法可是也是會造成困擾前幾年有做過內文村的一個道路的分割如果要做成計畫先研究看看內文部落一

直到後面有跟原民會申請經費有做分割很清楚道路是到哪裡還有像楓林跟竹坑有做過重測結果問題更多這個部份很誠心先從內部部落裡面取得共識會比較好

**代表張順和問:**請公所比照內文的方法來做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們要花很多錢而且會製造很多困擾

**代表張順和問:**還是要做處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你要成案

**代表朱彥政問:**課長因為現在村民也很多問題他們去鑑界的路都是在建地巷道但是我們又在繳地價稅也不能怎麼樣的話因為既成道路既然沒有辦法拿回來你們就不要叫地主多繳地價稅你看小內獅都是我們的建地結果我們都在繳地價稅既然又不能以地換地又不買回去的話可不可以地價稅可以化成道路就不用繳地價稅研究一下如果說可以跟村民辦個說明會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1 號代表你們真的是值得我學習的地方這個方式很好把他割出來然後免繳地價稅謝謝馬上做

**主席韋忠貞問:**分割是公所付錢還是對方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如果是公所當然會去協助公所做的應該是公所負責

**主席韋忠貞問:**剛脆就分割跟鄉親講我們分割你們減少地價稅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內文村在作業的時候辦說明會他們真的願意割出

來後來他們內文的道路沒有什麼爭議可是當時說明的時候就像代表講的你應該要幫我買回來可是最後的勸說有達到效果

**主席韋忠貞問:**你試試看從幾個部落從宣導開始做起還有沒有其他時間差不多了這個是對公所年度工作計畫時間差不多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了周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所有代表會同仁感謝公所這三天的臨時會感謝鄉長率領的團隊參加這次臨時會也恭喜公所在新科課長都已經重新調整祝福你們在新上任都一切順利工作推動成功除了感謝之外這次臨時會所會能成功圓滿中午有訂便當和慶生會我們的會就到這裡感謝各位起立敬禮散會

玖、代表提案，共 30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沿枋山溪旁農路斜坡，急轉彎處鋪設水泥案						
理由	該道路路面為泥土路面，豪雨季時，該地濕滑泥濘多坑洞，易造成鄉親行駛安全危害，建請設置水泥路面，確保鄉親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盡速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秋卡沙發伊 chukazavai) 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由	此段農路為多數農民務農所需之主要道路，該道路路面為泥土路面，豪雨季時，該地濕滑泥濘多坑洞，易造成鄉親行駛安全危害，建請設置水泥路面，確保鄉親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盡速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南世村運動場跑道全面換新案。						
理由	該運動場為內獅村及南世村村民每日運動場所，公所舉辦運動會也是首選的場地，因使用頻繁造成跑道損壞，常有村民受傷事件發生，建請公所盡早改善處理。						
辦法	建請鄉公所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七里溪上游(卡迪棠 kaditao)右案大水沖刷掏空搶修案。						
理由	經多數村民反應，該溪流多處地方均已嚴重土地淘空且塌陷，而危害部落村民土地財產安全，建請盡早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確保村民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排勘盡速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於小內獅巷道路面改善工程案。						
理由	該處巷道柏油路面年久失修，道路凹凸不平，坑坑洞洞，造成用路人不便，於 109 年已改善 2 條巷道尚有 2 條巷道未改善，為顧及用路人安全，建議此處優先處理。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改善大內獅通往小內獅外環道排水溝工程案。						
理由	該處每豪大雨芒果園土石流失至排水口堵住，路面形成河道讓用路人憂心忡忡，建議此案優先處理。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內獅村第 5 鄰排水溝建請加水溝蓋案。						
理由	內獅村往第 5 鄰前方之排水溝尚未加水溝蓋約 50 公尺，建請改善以維護人、車之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內獅村（唐惠山住宅）旁排水溝工程案。						
理由	該處為村內主要排水溝每豪大雨部落上方土石流失至排水口堵住，致雨水流入私人芒果園讓農民憂心忡忡，建議此案優先處理。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於內獅村（李榮華宅前）巷道路面改善工程案。						
理由	該處巷道柏油路面道路凹凸不平，毀損嚴重，造成用路人不便而發生意外，為顧及用路人安全，確有從新鋪設瀝青柏油路面之急迫性。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於南世村部落興建停車場工程案。						
理由	該部落巷道於 180 年執行環境改善（自行車道）工程，原有巷道變窄造成部落居民停車問題，為紓解部落停車的困擾，建請興建停車場提供居民良好的停車環境。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獅子村中心崙部落營造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理由	為使本鄉各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賦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部落可彩繪及已彩繪但久未更新、退色、損壞之圍牆及擋土牆等規劃相關修繕及美化，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辦法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並請村長或部落主席完成部落會議，取得部落認同，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內獅村阿士文溪橋旁農路設置水泥路面乙案						
理由	阿士文溪橋旁農路為多數農民務農所需之主要道路，亦為台電維修(護)相關電力設備道路，該道路路面為泥土路面，豪雨季時，該地濕滑泥濘多坑洞，易造成鄉親行駛安全危害，建請設置水泥路面，確保鄉親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會勘，亦請台灣電力公司共研議相關事宜並申請計畫補助或編制預算，盡予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通往卡悠峰之道路多處護欄修繕及增設乙案						
理由	經多位鄉親反應，通往卡悠峰之道路，多處護欄均已損壞且未有維護相關作為，該道路除為觀光登山道路外，更為本鄉鄉親務農必經之路，多處路段窄小又近河道，卻未設置護欄，行會車之際，有危害安全之處，建請修繕損壞護欄及增設護欄，確保行車之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排定會勘，並將已損壞之護欄先請排除，並編列修繕及增設護欄之經費，完成鄉親所望，確保道路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竹坑村社區營造，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理由	為使本鄉各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部落可彩繪及已彩繪但久未更新、退色、損壞之圍牆及擋土牆等規劃相關修繕及美化，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辦法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並請村長或部落主席完成部落會議，取得部落認同，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通往卡悠峰之道路增設禮讓告示牌乙案						
理由	經多位鄉親反應，通往卡悠峰之道路，除為觀光登山道路外，更為本鄉鄉親務農必經之路，多處路段窄小又近河道，進入卡悠峰之車輛，行會車之際，有時強行通行、造成務農鄉親會車時恐懼，深怕安全危害，建請增設注意禮讓告示牌乙案，確保行車之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並與該路段設置告示牌，完成鄉親所望，確保道路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獅子村和平部落活動中心旁衙門公園營造建置美化設施乙案						
理由	提升部落景觀優化並創造部落環境美化、嶄新，營造凝聚部落力量、向心力與展現文化元素特色，結合在地愛文芒果產銷，發展部落文化、產業目標，延伸在地特色，拓展行銷與觀光通路策略改善農民經濟收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建置衙門公園周邊原住民傳統陶瓷或琉璃造型，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辦法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邀請部落村長、部落主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部落人士，共研議相關計畫，取得部落認同，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獅子村和平部落營造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族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理由	為使本鄉各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族文化元素特色，建請將部落可彩繪及已彩繪但久未更新、退色、損壞之圍牆及擋土牆等規劃相關修繕及美化，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辦法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並請村長或部落主席完成部落會議，取得部落認同，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南世村檢查站上方農路鋪設水泥路乙案						
理由	南世村上方農路，為多數農民往農地之主要道路，該道路約一段無水泥路面，雨季時，路面土石鬆動，為確保村民行之安全，建請早日修繕。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協助農民所需，完成鋪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改善內獅村（施秋川宅）後方產業道路擋土牆及排水改善案						
理由	該路段為村民主要出入之農路，維護其通暢與安全至為重要；為每逢豪大雨土地流失至排水口堵住，路面形成河道衝擊鄰近住戶，致使村民飽受安全威脅、財產損失，甚至釀災禍害，建議此案優先處理。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李茂松至花永來宅後擋土牆案。						
理由	該處為土石流潛勢區，為防豪雨形成土石流，造成鄉民生命產安全，實有設置擋土牆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於卡悠峰瀑布架設無線電基地台案。						
理由	卡悠峰瀑布為屏東縣熱門觀光景點之一，遊客量比往年增加許多，卻因位處深山，網路通訊不便，遊客到此遊玩無法分享眼前所見的美好，且鄰近有多處果園，如遇狀況發生將導致遊客及果農生命之威脅，故有裝設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於南世村往南世 1 號橋產業道路上方邊坡擋土牆及排水改善工程案。						
理由	該處為農民主要道路，每逢豪大雨土地流失至路面形成河道，造成農民不便，建議此案優先處理，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於朱明珠至戴如玉住宅後方，邊坡擋土牆及排水工程案案。						
理由	該處未構築擋土牆每逢豪大雨時常造成邊坡坍方，土石滑落，住戶都需強制徹離，有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構築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議改善內獅村 1 號前（孫清榮宅前）排水溝案。						
理由	該處因排水溝設計不良又太窄，造成無法排水，逢大雨水量大時溢出巷道，危害人、車安全請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協助內獅村農民廖秋南等人，建造便橋以利農民機具及農作物搬運便利。						
理由	該處農地需過溪長年未建造便橋，豪雨時無法將農業機具進入農地施作，以及農作物必須靠人力搬運，極為不便建議此案優先處理。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於內獅村廖秀碧至傅江明碧住宅前道路旁設置護欄案。						
理由	此道路為村民必經之道路，為村民行車之安全，請公所設置護欄，以維護人、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內獅段 531 至 557 號地（七里溪）旁之野溪排水設施改善案。						
理由	該段約 200 公尺為野溪支流，因未予整治，於汛期時常造成兩旁農地災損，建議施設排水溝，以使水流有所遵循，不致造成災害。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南世村通往公墓之道路增設護欄案。						
理由	該路段於 107 年底從新鋪設水泥路，道路一旁為芒果園深度約 3 米高行經車輛若有不慎極易掉入芒果園且不易發現，為行經車輛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增設護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內獅段 39 號地（阿士文溪）旁之野溪排水設施改善案。						
理由	該處為阿士文溪支流，因未予整治，於汛期時常造成兩旁農地災損，建議施設排水溝，以使水流有所遵循，不致造成災害。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蔡特文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改善南世活動中心後方排水溝工程案。						
理由	該處為部落喜宴場所清洗時因排水溝設計不良又太窄無法排水，造成路面積水嚴重，危害人、車安全請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